

煤炭资源税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从价计征，并采用了折算率方法来计征洗选煤的应纳资源税额。为适应税制改革，国家税务总局统一修订了《资源税纳税申报表》，形成了《资源税纳税申报表》（一）、（二），现予以发布，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4 年 11 月 2 日

资源税纳税申报表（一）

（按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适用）

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

填表说明：

- 1.本表适用于资源税纳税人填报（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者除外）。
- 2.“纳税人识别号”是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时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税务编码。
- 3.煤炭的征收品目是指财税[2014]72 号通知规定的原煤和洗选煤，征收子目按适用不同的折算率和不同的减免性质代码，将原煤和

洗选煤这两个税目细化，分行填列。其他从价计征的征收品目是指资源税实施细则规定的税目，征收子目是同一税目下属的子目。

4. “销售量”包括视同销售应税产品的自用数量。煤炭、原油的销售量，按吨填报；天然气的销售量，按千立方米填报。原油、天然气应纳税额=油气总销售额×实际征收率。

5. 原煤应纳税额=原煤销售额×适用税率；洗选煤应纳税额=洗选煤销售额×折算率×适用税率。2014年12月1日后销售的洗选煤，其所用原煤如果此前已按从量定额办法缴纳了资源税，这部分已缴税款可在其应纳税额中抵扣。

6. “减免性质代码”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《减免性质及分类表》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。如有免税项目，“减征比例”按100%填报。

资源税纳税申报表（二）

（按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适用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696

